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5.41 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被担保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担保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和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3.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4. 借款人的信用记录
5. 借款人的担保情况
6. 借款人的其他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六、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08.0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52.61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6%、49.03%,其中公司对关联方负债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36.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9%。

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5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40%,购买的最高价为 10.34 元/股,最低价为 10.1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250,878,144.61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7,39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91%,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8 元/股,最低价为 9.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0,034,068.82 元。

八、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5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40%,购买的最高价为 10.34 元/股,最低价为 10.1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250,878,144.61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7,39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91%,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8 元/股,最低价为 9.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0,034,068.82 元。

九、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5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40%,购买的最高价为 10.34 元/股,最低价为 10.1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250,878,144.61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7,39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91%,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8 元/股,最低价为 9.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0,034,068.82 元。

十、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7 月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5,3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2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558,248.5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5.74 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2 年股份回购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并于每月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临 2022-048、临 2022-056、临 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5,3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2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558,248.5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沃替西汀片获得美国 FDA 暂时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沃替西汀片的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指 FDA 已完成仿制药的上市许可,但由于专利权和专责权未到期而不予批准(“暂时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药物名称:沃替西汀片
2. ANDA 号:211024
3. 剂型:片剂

4. 规格:5 mg、10mg、15mg、20mg
5.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申请)
6. 申请人:普雷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ston Pharmaceutical, Inc.)
7. 药物的其他相关信息
沃替西汀片主要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沃替西汀片由 Takeda 研发,于 2013 年 11 月在美国上市。因该药物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美国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1 年该品在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1,268,605,522 美元(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

截至本公告,公司在沃替西汀片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 1,070 万元人民币。

本次 FDA 暂时批准沃替西汀片在美国上市,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并为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销售沃替西汀片获得 FDA 批准提供重要支持,并为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销售沃替西汀片获得 FDA 批准提供重要支持,并为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销售沃替西汀片获得 FDA 批准提供重要支持。

对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销售沃替西汀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65 元/股,最低价格为 2.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5,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5 元/股(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65 元/股,最低价格为 2.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5,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957,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00,689,988 股的比例为 1.4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3.29 元/股,成交价格为 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97.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并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网络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5 元/股(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9,82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43%,最高成交价格为 19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62.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427,3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黄越先生辞职报告,黄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5 元/股(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65 元/股,最低价格为 2.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5,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请做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做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事项: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事项:
1. 审议《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2. 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3. 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2-037

B 股 900932 陆家嘴 B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国进先生、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辉女士、财务总监周卉女士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通译人员、参会人员等)。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同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问题答疑”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 invest@luji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周文文
电话:021-33488014
邮箱:invest@luji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279,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7%,购买的最高价为 18.00 元/股,最低价为 14.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68,022,651.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279,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7%,购买的最高价为 18.00 元/股,最低价为 14.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68,022,651.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5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83,785.35 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71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5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83,785.35 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5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83,785.35 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5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83,785.35 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5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83,785.35 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